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姚瑞雪

電話：089-327249

傳真：089-360508

電子信箱：e8003@taitung.gov.tw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工字第10600659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投標文件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」廠商資格是否保留及保留期限等事宜，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日發現投標廠商未檢附「領標電子憑據」，開標時經發現廠商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者，決標資格將予保留，並限期於開標當日下午5時前補正，未能補正者，視為無效標並擇期續辦開標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科)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建設處(公共工程科)

縣長黃健庭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